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C0001103252202212290218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载明的注册燃气使用地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害，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燃气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实际支出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免赔额以上的部分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约定的免赔额。**

（二）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上述第（一）款所列的保险责任，**但门诊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15 日止，住院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45 日止，且一旦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燃气意外伤害而治疗, 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且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 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金额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 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单位的财务印章, 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但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未主动提交上述资料, 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在保险人发现此情况后, 可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款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二)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损失、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营养费、康复费、护理费、看护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 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4.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5.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6.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7.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保险人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六条 释义

（一）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二）辅助器具费

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三）燃气意外事故

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燃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燃（煤）气公司安装或经燃（煤）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